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宅 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川办发〔1990〕17号

加强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制止农村乱占滥用土地建房，切实保护耕地，是确保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4号（载本刊1990年第2期）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必须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工作

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缺乏是我省的基本省情。据统计资料反映，全省人均现有耕地面积已由建国初期的一点八三亩下降到零点八九亩，比全国平均水平少三分之一，已处于危险的地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今后还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加之人口

的增长，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将继续下降，预计到二〇〇〇年将不足零点八亩，形势十分严峻。全省各项非农业建设占地中，农村宅基地约占四分之一左右，稍有放松，不仅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还会破坏生态环境，妨碍整个经济建设。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土地资源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要从宣传《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两法”）入手，教育广大群众；采取行政、经济、法制等各种措施，把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抓紧，抓出成效来。

二、严肃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为了有效地制止乱占滥用土地建房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按照土地管理“两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国发〔1990〕4号文件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土地申报、登记、发证工作，对所有违法占地建房逐件进行严肃查处。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特别是各级干部违法占地建房的，除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外，违反党纪、政纪的，还要按省纪委、监察厅、建委、国土局川纪发（1989）17号文件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搞好村镇建设规划

农村乱占滥用土地建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许多地方缺乏科学的村镇建设规划；农村居民各行其是，乱占乱建，特别是在公路两旁违法占地建房更为广泛。这既浪费了大量土地，又打乱了村镇合理布局，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节约用地，合理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今后乡村建房，要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荒地和坡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村镇建设规划。村镇建设规划要与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和国土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以县为单位争取在两年内搞好，以指导和控制农村居民建房，做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布局合理，用地节约，充分发挥每寸土地的作用和效益。

四、逐步实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根据国务院〔1990〕4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鉴于我省农村目前还不富裕，这项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又广，只能有计划、有步骤、积极慎重地进行。省政府决定先在双流、简阳和重庆市郊选一个县进行试点，摸索经验，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开。为了尽快有效地制止和纠正农村居民建房普遍超占土地的违法行为，对在一九八三年以后新建、扩建、改建和购买住宅超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面积，要按年收缴超占面积土地损失费，直到当事人拆除超占土地上的建筑物，退回土地为止。具体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国土局、财政厅川价字非〔1990〕34号文件执行。对利用现有住宅出租，改为经营场所的，按国务院文件规定核收土地使用费。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关键在县和乡（镇）两级。县（市）级政府和国土局，要把农村

宅基地的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乡（镇）土地管理员要按照川委办〔1988〕9号文件的规定配备，并切实加强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使之真正把乡村宅基地管理任务担当起来。村民委员会要把土地管理，特别是宅基地管理当成自身的重要职责。要订立各种管理制度和乡规民约，从严审批农村建房用地。要通过申报登记，核发证书，逐步建立健全地籍管理制度，使农村宅基地管理走上科学的轨道。